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 蘭 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2條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練美施女士(「練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練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之《常問問題1.1 一編號7》,本公司有三個月寬限期重新遵守該規則,該寬限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不遵守乃由於誤解上市規則新規則第13.92條之適用範圍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三個月寬限期。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加強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之培訓安排。

董事會全面致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且明白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啟動甄選程序,包括對潛在候選人進行面試及盡職調查,以評估其資格及是否適合擔任該職務。在委任董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令董事會更加多元化,而有關決定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基於優點作出。

本公司明白處理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重要性,並承諾盡快委任女性董事,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預期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委任一名合適之女性候選人為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為及代表董事會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